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直屬上司：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一

1. 擔任房屋署署長；
2. 協助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下稱「局長」）制定和檢討政府公營與私營房屋發展的政策和策略，並支援局長處理有關立法會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事務；
3. 按照局長的指示，向立法會轄下的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以及公眾闡釋各項房屋政策，並為政策辯解；
4. 就房屋事宜督導和統籌政府其他部門／局的工作，以期能夠順利、適時和有效地推行各項房屋政策和計劃；
5. 擔任管制人員，監控房屋署獲分配的資源，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6. 管理房屋署的人力資源，俾能提供有力的支援，以助推行各項房屋政策；
7. 確保房屋署提供的服務妥善可靠，保持專業水準；
8. 按照局長的指示，監督政務司司長公布的《公營房屋架構檢討報告書》內各項建議的實施情況；
9. 擔任房委會的行政總裁，領導和監督重組後的房屋署各方面的工作，包括公營和政府資助房屋的發展、建造、編配、管理和銷售事宜，並執行其他所有相關工作，包括出席房委會轄下各主要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10. 就房屋供應事宜與房屋協會、市區重建局和私人發展商聯繫；
11. 統籌政府各部門的工作，確保有充足的土地供應以滿足住屋需求；
12. 制定政策，安置受重建計劃或清拆行動影響的人士；以及
13. 監察住宅物業市場的情況。